

第七部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一、公开本级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岳普湖县财政对 2024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共选取 6 个评价对象(包括部门/单位整体评价 1 个，下级政府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 0 个，财政政策评价 2 个、政府采购项目 1 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个、专项债券项目 0 个，以及其他重大项目 0 个)，评价资金总额达 1.35 亿元。评价类型覆盖部门/单位整体、财政政策、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目前整体评价工作已完成，形成了 6 个评价报告。

落实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评价结果公开有关要求，岳普湖县财政局组织局相关业务处室/科室、被评价单位拟在同级政府门户网站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公开。（具体项目见附表，相关报告公开情况可在同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0 个项目报告涉及涉密及敏感信息，不予公开）。

2024 年度岳普湖县本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序号	评价报告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	岳普湖县红枣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	岳普湖县国有企业整合重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	G219 线国道建设土地补偿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5	2024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4 年岳普湖县继续全面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实现了对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管理，构建了预算资金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同时通过预算和绩效管理的一体化，将预算执行和政策实施相融合，资金使用和部门履职相融合，使预算绩效管理成为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质量的重要纽带。现将我县 2024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1.加强管理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作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中的关键环节，岳普湖县制定了《关于岳普湖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印发《岳普湖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岳普湖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岳普湖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岳普湖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的管理水平。

2.预算绩效事前评估管理

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将财政资金发

挥出最大的效益，我县对拟新出台或修订调整的、预算金额较大项目开展事前评估，预算单位按要求出具的事前评估报告，作为 2024 年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2024 年岳普湖县对 2 个预算单位的 2 个新增项目开展事前评估，涉及财政资金 799.17 万元。

3.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各预算单位在编制 2024 年预算时，同步编制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对 2024 年度各预算单位所有项目、上级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的填报，由财政部门对其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全面审核，并对本年度的项目进行查缺补漏，做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截至目前，全县共编制 271 个绩效目标项目（不含衔接资金、债券资金），涉及资金达 17.87 亿元。

根据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32 大类作为项目绩效目标设立的依据，重点突出项目核心产出和效果，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截止目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到位 3.27 亿元，资金执行 2.96 亿元，资金执行率为 90.52%。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按直达资金同步进行管理。资金全部用于岳普湖县 42 个项目，并按要求全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二是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财政部门批复下达年度预算时，通过规范格式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明确部门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

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在每年底通过清理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部分项目资金，或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

4.绩效监控管理更完善

我县于5月、8月份完成了对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实施“双监控”，及时对偏离目标情况进行预警纠偏。为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将2024年实施的全部项目纳入监控范围内，截至8月，监控项目总数为212个，预算安排金额16.93亿元，执行金额为13.52亿元，预算执行率79.86%，预算执行达到序时进度。同时开展绩效监控回头看工作，扎实推进绩效整体整改工作的运行，坚持问题导向，汇总分析监控情况。对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资金使用明显滞后的，我县财政局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要求相关项目单位分析原因、反馈意见及时整改。通过此次“回头看”检查，共对68个项目下发了整改通知书，涉及资金达2.20亿元。

5.绩效评价范围扩大化

（1）上级专项及本级财力自评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我县扩大了预算绩效评价的范围，并积极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开展财政绩效评价。2024年度，组织各预算单位对2023年度项目开展了项目自评工作，按各预算单位项目资金总额的20%以上的资金量，以重要性原则选取7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

全县预算单位共开展项目自评343个，县财政局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进行了审核，涉及资金为 27.26 亿元；开展部门评价 76 个项目，涉及资金为 14.03 亿元。

（2）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自评情况

2024 年 1 月，我县对 2023 年度 36 个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的绩效自评进行审核，涉及总资金为 4.47 亿元，于 2024 年 3 月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材料已上报喀什地区。

（3）债券项目自评情况

2024 年 3 月，根据地区工作要求，撰写债券自评报告模版并下发预算单位，并对预算单位的债券自评工作进行指导。对 2023 年度 32 个债券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审核工作，涉及资金总额为 11.95 亿元。

6.绩效评价信息公开透明化

我县积极邀请第三方机构对我县 2024 年重点项目进行评价，选择 6 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评价工作，涉及资金总额 0.13 亿元，其中：项目评价 5 个，涉及资金总额 0.08 亿元；部门整体评价 1 个，涉及资金总额 0.05 亿元。6 个重点项目评价向岳普湖县党委政府人大报告，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通过岳普湖县政府网 www.yph.gov.cn 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的监督。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部门并督促其整改，现均已整改到位，项目评价结果的应用健全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

（二）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2024 年度绩效评价结束后，岳普湖县财政局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结果应用，对岳普湖县教育局实施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项目”收回 0.61 万元资金。

（三）下一步工作任务

1.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分析和应用，将其作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的重要依据。同时，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提高财政透明度。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优化材质支出结构的重要依据，调整优化资金投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继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结合实际情况，继续完善我县的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绩效评价的范围、指标、程序等，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同时，加强对绩效管理制度的宣传和培训，提高执行力度和执行效果。

3.加强绩效监督工作。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对绩效全过程进行审核和监督，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和评估，对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和处理，推动绩效管理工作的全面落实。